

# 2025年岑溪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移动警务通”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

采购人（甲方）岑溪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供应商（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招标编号WZZC2025-C3-810109-YZLZ

签订地点广西岑溪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项目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总价（元）     |
|----|---------------------------|--|----|----|-----------|
| 1  | 岑溪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移动警务通”服务采购项目 | 为保障民警正常使用移动警务应用，满足移动警务办公、指挥调度等工作需要，提供共48套移动警务服务。其中套餐提供每月2000分钟国内通话、3000分钟公安内网通话、60GB/月国内高速流量、200条/月短信的服务；服务期为24个月。 | 1  | 项  | 567360.00 |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交付后起 24 个月，服务地点：广西岑溪。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商务条款》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岑溪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4、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分三期支付完毕。

1、所有服务交付使用并通过验收后,第一期于 2025 年 11 月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贰拾贰万陆仟玖佰肆拾肆元整(¥226944.00 元)。

2、第二期于 2026 年 12 月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即壹拾柒万零贰佰零捌元整(¥170208.00 元)。

3、第三期于 2027 年 9 月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即壹拾柒万零贰佰零捌元整(¥170208.00 元)。

##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外,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 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责任。

3、甲方无故延期验收的, 每天向乙方偿付合同金额 3%违约金, 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5%, 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甲方延期支付的, 每天向乙方偿付合同金额 3%滞纳金, 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5%。

##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服务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委托代理人

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5、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以下无正文，合同签署页。

|                             |                             |
|-----------------------------|-----------------------------|
| 甲方（章）岑溪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 乙方（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广西岑溪市玉梧大道 554 号        | 单位地址：广西梧州市新兴三路 13 号         |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
| 电话：0774-8222280             | 电话：18807740774              |
| 开户银行：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琅东支行    |
| 账号：400512010125020658       | 账号：9558852102001168849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481499271941Y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405715116322F |